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2/403  
S/18980  
15 July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31 和 92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影响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  
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二年

1987年7月15日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1987年7月13日欧洲共同体十二成员国外交部长在哥本哈根所通过的关于阿富汗的声明全文(见附件)。 丹麦是共同体现任主席。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全文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1和92的文件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参赞  
芒克·拉斯穆森(签名)

\* A/42/50。

附 件

1987年7月13日

欧洲共同体十二成员国外交部长在  
哥本哈根所通过的关于阿富汗的声明

十二国审查了阿富汗局势。他们注意到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双方在日内瓦举行的近距离间接会谈的最近一个回合没有取得结果。

他们重申，他们认为苏联按照不可变更的日程表迅速撤军仍然是结束这场长期冲突的主要先决条件。对于十二国来说，阿富汗是检验苏联诚意的具体事例。

政治解决应保障阿富汗人民的自决权，允许难民返回，重建阿富汗作为真正独立和不结盟国家的地位。

十二国重申，他们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所作的努力。他们继续支持巴基斯坦的稳健而合理的立场。

-----